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軍事特別法教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657B

軍事特別法教程

編輯凡例

一、軍事特別法，亦即軍事法規，因此項法規，在一般法規中，居於特別法地位，故名軍事特別法。

二、本教程目的，原在教育軍人，以期獲得「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效果。故教程內容，多注重於倫理法規如陸海空軍刑法，懲罰法，獎勵條例等，均擇要編入之。至於技術法規，除少數主要者外，均予從略。

三、本教程為適應講授進度起見，故編輯力從簡約。

四、本教程重在灌輸軍人之現行軍法知識，以就其現行軍事法規條文，直接敍述為宜，故於學理方面，少有闡述。

五、本教程因需用在急，未能多費時日，詳加研討編訂，其中乖舛之處，自所難免，希望閱者賜予指正。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編者甯柏青識於蓉城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軍事特別法教程

編輯凡例

軍事特別法解釋

摘要見例

卷一

軍事特別法教程目錄

第一章 軍事特別法的概說

第一節 什麼是軍事特別法

(一) 特別法與普通法

(二) 軍事特別法是什麼

第二節 軍事特別法的作用

(一) 維繫軍隊紀律

(二) 鼓勵軍士勇氣

第三節 軍事特別法的範圍

(一) 範圍的總說

(二) 軍事刑罰法規

(三) 軍事審判法規

(四) 軍事行政法規

第二章 軍事刑罰法規

軍事特別法教程

目錄

第一節 陸海空軍刑法

- (一) 陸海空軍刑法的總刑
- (二) 叛亂罪
- (三) 據權罪
- (四) 辱職罪
- (五) 抗命罪
- (六) 暴行脅迫及侮辱罪
- (七) 盜賣軍用品及私造軍火罪
- (八) 詐偽罪
- (九) 逃亡及收容逃亡罪
- (十) 損壞軍用物品罪
- (十一) 違背職守罪

第二節 戰時軍律

- (一) 戰時軍律的概說
- (二) 放棄守地和臨陣退却
- (三) 反抗命令和降敵

（四）叛亂 摳亂和造謠

（五）縱兵殃民 逃亡和搶劫 強姦

（六）浮報和冒領軍資

（七）其他違令 詐偽等行為

第三節 國民抗戰連坐法

（一）國軍抗戰連坐法概說

（二）縱的連坐法

（三）橫的連坐法

第二章 軍事審判法

第一節 總說

（一）陸海空軍審判法適用的範圍

（二）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三）禁止刑訊

（四）軍人受刑應除軍服

第二節 軍法會審的組織及權限

（一）軍法會審的組織

軍事特別法教程 目錄

(二) 軍法會審的權限

第三節 軍事檢察

(一) 何謂軍事檢查

(二) 什麼人是軍事檢查官

(三) 軍人犯罪的告訴

(四) 軍事現行犯的逮捕

(五) 行使檢證處分後的程序

第四節 審問

(一) 審問權的所屬

(二) 審問時的傳拘

(三) 審問的地點

(四) 對於共犯的審問

(五) 交付軍法會審

第五節 審判

(一) 審判列席人員

(二) 審判長的職權

(三) 銀席審判

(四) 判決書的呈報

(五) 判決的宣告

(六) 再議及復議

第六節 復審

(一) 復審的意義

(二) 命令復審

(三) 呈訴復審

第四章 軍事行政法規

第一節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 懲罰的性質

(二) 懲罰的種類

(三) 懲受懲罰的犯行

(四) 懲罰權的所屬

(五) 懲罰的轉報

第二節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軍事特別法教程 目錄

六

(一) 受獎人員的範圍

(二) 獎勵的種類

(三) 獎勵的事蹟

(四) 獎勵的核定和頒給

(五) 獎勵的抵銷

(六) 獎章的核銷和補給

(七) 獎章的尊重

第三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一) 辦理優待的機關

(二) 徵屬狀況的調查

(三) 享受優待的家屬範圍

(四) 優待征屬的事項

(五) 優待經費的籌集

(六) 優待權的喪失及假冒征屬的懲罰

第四節 兵役法規

(一) 現行兵役制度的原則

(二) 兵役的種類和役期

(三) 免役 禁役 緩役和停役

(四) 在鄉軍人的管理和召集

(五) 違反兵役法規的治罪

(六) 違反兵役法規的懲罰

(七) 新兵的待遇

第五節 軍事徵用法

(一) 軍事徵用時期

(二) 軍事徵用權

(三) 軍事徵用的標的

(四) 軍事徵用的程序

(五) 軍事徵用的賠償

第六節 戒嚴法

(一) 戒嚴的事由

(二) 有權宣告戒嚴的人

(三) 戒嚴地域的種類

軍事特別法教程 詞錄

(四) 戒嚴與行政司法

(五) 戒嚴與人民權利

(六) 非常事變戒嚴的特例

(七) 解嚴

附 錄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事

兵役法

防止逃兵辦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戒嚴法

軍事徵用法

海防軍暫行處理辦法

軍事特別法教程

第一章 軍事特別法的概說

第一節 什麼是軍事特別法

特別法與
普通法的
區別

(一) 特別法與普通法 我們欲知道什麼是軍事特別法，首先要瞭解特別法與普通法的區別。所謂特別法者，就是特別對於某種人們，或某個地方，或某種事項，纔可適用的法律，所謂普通法者，就是普通對於一切人們，或一切地方，或一切事項，都可適用的法律。社會的情事，極其複雜，要是專拿一種普通的法律，來適用於各種不同的人們，或各種不同的地方，以及各種不同的事項，那是每審碼難行的。所以於普通法之外，須得另有一種特別法。

(二) 軍事特別法是什麼 不消說，軍事特別法，當然是特別適用於軍事方面的法律。此處所謂軍事，不僅指關於陸海空軍的事項而言，凡陸海空軍的人員，亦包括在軍事之內。所以特別適用於陸海空軍的事項和人員的法律，都叫做軍事特別法。

軍事特別
法的意義

軍事特別法教程

二

第二節 軍事特別法的作用

軍事特別
的作用之
一為維繫
軍隊紀律

(二) 維繫軍隊紀律 紀律爲軍隊中的靈魂，如果軍隊沒有了紀律，那便是失掉了靈魂的一個軍隊，這種軍隊，是沒有什麼用處的。要軍隊遵守紀律，固然有賴於軍事教育的實施，以培養其高尚的人格。但沒有制裁和獎賞的法律，來作他們的準則，仍然是不能望有嚴整的紀律的。軍事特別法中的陸海空軍刑法，懲罰法，獎勵條例，及戰時軍律等，都是關於軍事方面的制裁和獎賞的法律，這些特別法，其於維繫軍紀，實有很大的作用。所以國家要有遵守紀律的軍隊，必須好好的訂立這等軍事特別法，而一個軍人要做一個遵守紀律的軍人，尤須好好的熟悉這等軍事特別法。

(二) 鼓勵軍士勇氣 前述的各種軍事特別法，如陸海空軍刑法等等，不僅有益於軍紀的維繫，而且足以鼓勵軍士的勇氣，凡一國軍隊與敵人戰鬥的時候，他們之所以能够爭相用命，不顧性命的衝鋒陷陣者，固有由於主觀的認識清楚，甘願爲國家民族之利益而犧牲，然軍法當前，森嚴難犯，命之前進，懦者亦不敢後退，此種奮往直前的精神，又不能不歸功於軍事特別法規，有以勵其勇氣，而堅其必死之心也。

第三節 軍事特別法的範圍

(一) 範圍的總說 普通所說的「以軍法從事」，這個軍法，範圍是較本教程的軍事特別法爲寬的。普通所說的軍法，不專是適用於軍人的，凡是某種特別犯罪的普通人，也要適用，而軍事特別法，如前面所述，乃是專適用於軍人，或軍事的法規。譬如盜匪、漢奸、煙犯、毒犯、以及貪污等犯罪，都各有一種特別的懲治法。此種人犯的懲治，普通人都說是一「依軍法懲治」的。然嚴格的說來，這些法規，雖可稱爲刑事特別法，却不可稱之爲軍事特別法，因爲這并不是專適用於軍人的緣故。這些法規，既不是軍事特別法，何以又說是依軍法懲治。不知所謂「依軍法懲治」者，乃是犯了這些法規的人，依照軍法審判的程序而懲治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歸軍事機關的法院審判，而不歸普通法院審判的意思。至於各該特別法的本身，並不能稱之爲軍事特別法。

(二) 軍事刑罰法規 此項法規，及是規定軍人犯罪而處以刑罰的法規。最主章講述之。

法規的意義及內容

要者，有陸海空軍刑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兩軍統戰道坐洋等，前一種，不問平時戰時均適用，後一種，專屬於戰時適用的法規。

軍事審判法規
法規的意義及內容

（二）軍事審判法規 此類法規，乃是規定審判軍人犯罪一切程序的法規，主

要者為陸海主要空軍審判法，此外如嚴禁軍法濫用刑訊令等均屬於此類。

軍事行政法規
法規的內容

（四）軍事行政法規 此項法規，至為繁多，其中比較重要，而為各軍人所必需知道者，如兵役法，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戒嚴法，軍事徵用法

，等等皆是。

第一章 問題

- 一、甚麼是特別法和普通法？試分別說明之！
- 二、軍事特別法的作用有幾？
- 三、軍人何以要知軍事特別法？
- 四、軍事特別法的範圍何樣？
- 五、軍事刑罰法規與軍事審判法規，其不同之點何在？

第二章 軍事刑罰法規

第一節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
刑法的內容

(二) 陸海空軍刑法的總則 我國陸海空軍刑法的內容，分為兩篇，第一篇為總則，規定本法效力所及的範圍及軍人的界限等等。第二篇為分則，規定各種犯罪及刑罰。關於分則所定各種罪刑，俟以後逐項講述之，茲將總則所定者說明於下：

(1.) 本法效力所及的範圍 本法效力所及的範圍有二：(一) 為關於人之效力。(二) 為關於地之效力。

先就關於人之效力言，陸海空軍刑法，原為普通刑法的特別法，在原則上，必須有軍人特別身分的，纔可適用這種特別刑法來處斷。要是軍人以外的普通人，民除在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下下列各罪外，則不適用本法。

- 一、本法第十七條聚衆掠奪軍用物品罪。
-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條之協助敵人罪。
- 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之利敵而損壞軍用物品罪。

四、本法第二十條之普通利敵罪。

五、本法第二十一條煽惑軍隊暴動罪。

六、本法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對於哨兵等惡行脅迫罪。

七、本法第七十六條侮罵哨兵罪。

八、本法第七十七條及七八八條故買械彈及其他軍用品罪。

九、本法第八十二條至八十四條之掠奪罪。

十、本法第五十一條至九十二條之詐僞罪。

十一、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損壞軍用物品罪。

十二、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欺蒙哨兵等罪。

十三、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錯安機械罪。

陸海空軍刑法既係特別刑法，軍人所犯的罪，已為本法所規定的，當然不必適用本法。要是所犯的罪，為本法所未規定，而為其他刑法所規定的，又當引用其他刑法處斷。(本法第一條及第二條)

再就關於地之效力言，軍人在民國領域以內犯本法所列各罪者，其應適用本法處斷，自不必論，就是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之罪，仍須適用本法。前述軍人以外的普通人民在民國領域犯前項各罪的，也是一樣，至於在本國軍隊佔領地域內

軍人的範圍

犯罪者，無論爲軍人或普通人民，或從軍之外國人，或俘虜，均以在民國內犯罪論。（第三條及第四條）

(2) 軍人的界限 軍人有二種：(一)爲陸海空軍軍人。此項軍人，指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或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而言。(二)爲準陸海空軍軍人。所謂準軍人，就是在法律上視同軍人之意，約有下列三種：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第五條及第六條）

軍隊用語的解釋

(3) 軍隊用語的解釋 在本法總則中，曾就幾種主要用語爲一種解釋的規定。(一)稱在鄉軍人的，是指現役以外之充他種兵役者以及退役之准尉以上官長而言。(二)稱陸海空軍軍屬的，是指現服勤務的陸海空軍文官而言。(三)稱上官或長官的，是指有命令權的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的軍官而言。(四)稱哨兵的，是指在軍隊駐紮地擔任衛戍或警戒的軍人而言。(五)稱部隊的，是指海陸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而言。(七至二條)

執行死刑

軍事特別法教程

軍事特別法教程

用槍斃

不罰的行爲

軍法長官指定相當之場所行之。執行死刑，原則上應收禁於陸海空軍監獄內。無此項監獄的地方，也可收禁於其他監獄或禁閉室。（一二條至二三條）

（六）不罰的行爲 軍人爲有犯罪行爲，原則上都是要處罰的。惟有下列的情形時，則可以不罰。（一）因鎮壓多衆共同的暴動而出於不得已的行爲。（二）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的行爲。不過前二項行爲的不罰，只以行爲未適當的爲限。要是行爲過當時，雖可減輕或免除本刑，但不能認爲不罰的行爲。此種行爲的不罰，不僅限於犯本法所定之罪，就是有犯其他刑罰法令之罪的，亦可不罰。（一四條）

陸海空軍
刑法可適用
用普通刑
法的總則

（七）普通刑法總則的適用 普通刑法總則所規定的，爲一般刑事法分的共同法則。只要該項總則的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的，都可適用。比如犯罪構成的一般要件及刑罰的一切原則等，本法可援用是。（一五條）

叛亂罪的
行爲及刑
罰

（八）叛亂罪 凡謀反叛逆，想危害黨國的，叫做叛亂罪，其行爲及處罰如下：

（一）首魁處死刑。（二）與謀叛或爲羣衆指揮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附從逆黨的亦同。

。(一六條)

(2) 聚衆掠奪軍用品行爲 以叛亂爲目的，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船艦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的，處死刑。(一七條)

(3) 助敵行爲 這種行爲，有下列七種。(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的。(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作間諜的。(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的。(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的。(五)爲敵人引港，或用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及其他爲防衛而設的建築物的。(六)驅迫長官降敵的，(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所捕獲的船舶或俘虜的。凡有上列七種行爲之一，都要處以死刑。(一八條)

(4) 利敵行爲 凡以利敵爲目的而有下列六種行爲之一的，都應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及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的。(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的。(三)長官統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的。(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繫集結集合的。(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的。(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及報告，或爲虛偽的命令通報及報告的。(一九條)

擅權罪的
行爲及刑罰

(5.) 用其他方法給與敵人利益的行爲。用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列舉以外之其他方法，給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的，都要處死刑無期徒刑。(二〇條)

(6.) 煽惑軍隊行爲 以使軍隊暴動爲目的而煽惑的，要處死刑。本罪只須存此目的而爲煽惑，便可成立，其軍隊是否實施暴動，可以不問。(二一條)

(三) 擅權罪 凡是挾其權力專擅蠻幹的，就構成擅權罪。其行爲及處罰如下：

(1.) 擅自進退等行爲 不遵守上官的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的，應處死刑。但有不得已的事由而擅自進退，或由敵人開釁而爲正當防衛的戰鬥的，便又可以不罰。(二五條)

(2.) 私自募兵行爲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的，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係私招盜匪以致擾亂地方安寧的，那又要處死刑了。(二六條及二七條)

(3.) 勒收捐稅等行爲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的，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僅止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處罰略輕，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八條及二九條)

(4) 妨害司法行為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的，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三〇條)

(5) 強佔及私賣等行為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要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係強拉民夫，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也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一條及三二條)

辱職罪的
行爲及刑罰

(四) 辱職罪 軍人不盡責守法，而玷辱軍人職守的，便構成辱職罪，其可構成本罪的行為及其處罰如下：

(1) 率隊降敵等行為 軍人不盡其應盡的責任，或者率隊降敵，或者委棄要塞於敵，或者臨陣退却，或者託故不進，凡有這種行為之一，都要處死刑。至於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的，也要處死刑。(三三一條及三六條)

(2) 縱兵殃民等行為 縱兵殃民，以及包庇土匪擾亂地方，或者身負剿匪責任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都要處死刑。(三四條及三五條)

(3) 勒索 賄行爲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的，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七條)

(4) 貪扣軍餉及扣餉不發行為 貪扣軍餉在五千元以上的，要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千元以上至五千元未滿的，要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上至千元未滿的，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滿五百元的，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扣餉不發，須延至一月以上，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因而激成事變的，又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了。（三八條及三九條）

(5) 缺額不報及得槍不繳行爲 有這兩行爲之一，都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四〇條）

(6) 購買軍用物品浮報價自行爲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的，則依所浮報的價目多寡，而定刑罰的輕重。在五千元以上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千元以上至五十元未滿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上至千元未滿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百元以上至五百元未滿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未滿百元的，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若長官自己想得此項浮報之款，而指^付部屬浮報的，部屬固應依前述處罰，長官所受的處罰，也要一樣。（四二條及四三條）

至於與民間通同作弊，對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的，也是要按扣取款額的多寡，與前述一樣處罰。（四三條）

又假造或塗改軍械賬簿，以圖侵吞公款的，除以浮報論罪外，其偽造部分，

肆 謂依刑法僞造文書罪處斷。(四四條)

(7) 淫報名額行爲 意圖冒領經費淫報名額，在百名以上的，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的，要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的，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滿十名的，也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四五條)

(8) 運載違禁品等行爲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四六條)

至於强迫栽種鴉片的，要處死刑，禁止包庇製造運輸以及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的，也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四七條)

(9) 彈壓不力行爲 當部下多衆有犯錯行爲時不盡彈壓之方法的，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此而擾害地方的，更要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四八條)

(10) 哨兵怠職行爲 (一) 哨兵棄故壘去守地，在敵前的處死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九條及五〇條)

(11) 南兵巡查偵探等怠職行爲 南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仕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於應到之處而不到的，在敵前的，處死刑 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一年 下有期徒刑。(五一條)

(12) 違反哨令行爲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者違反其他之哨令的，在敵前的，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一條)

(13) 無故不傳達命令通報等行爲 (一)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執掌傳達軍事命令通報或報告的人，如果無故不爲傳達，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的，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二)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察勤務的人，如果報告不實，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的，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二條)

(14) 委棄機密圖書物件行爲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的時候，應該設法遷移或消滅，使不委棄於敵人，如果不能怎樣方法，以致委棄於敵人的，也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四條)

(15) 軍用物品供應缺之行爲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管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

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的，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失誤軍機的，更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五五條）

(16) 妨害健康及過失傷害等行爲。(一)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的，處無期徒刑。(二)因取用兵器或彈藥的不注意，致毀損他人身體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致人於死，更要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六條及五七條）

(17) 刽匪不力及嚇詐要挾等行爲 (一) 刽匪不力，致防匪內逃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件的，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二) 通匪嚇詐人民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三)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的，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五八條至六〇條）

(18) 包庇賭博等行爲 凡軍人包庇賭博，或者調戲婦女，或者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的，均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六一條)

(五) 抗命罪 軍人不聽命令，關係重大，如有這種行爲，便要構成抗命罪。其行爲的類別及其處罰如下：

抗命罪的
行爲及刑
罰

(1.) 擋兵自衛行爲 擋兵自衛，不聽最級軍事長官調遣的，要處死刑。

(六三條)

暴行脅迫
罪及侮辱
爲的行爲
及刑罰

(2) 反抗命令行爲 (二)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的，在敵前的，處死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的，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四條)。(二) 諸黨犯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之罪的，在敵前的，首謀者處死刑，其餘罪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的，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其餘罪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餘罪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六五條)

(3) 暴行脅迫及侮辱罪 暴行脅迫，足以妨害他人的身體或自由，侮辱，足以損害他人的名譽及地位，一般人有此行爲，也應處罰。惟於軍人，有時非特別重罰不可，所以在陸海空軍刑法中特別規定本罪。其成立本罪的行爲及其處罰如下：

(1) 對於上官暴行脅迫行爲 在敵前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這還是就個人單獨犯罪而言的。如果夥黨而犯這種暴行脅迫之罪，在敵前的，首謀者要處死刑，餘衆也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首謀者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六六條及六七條)

(2) 對於哨兵暴行脅迫行爲 這也要看爲暴行脅迫的人有無夥黨情形，來

定處罰的輕重。單獨對哨兵爲暴行脅迫的，在敵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係夥黨來犯此罪，在敵前的，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餘衆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六八條及六九條)

(3.) 對於其他軍人暴行脅迫行爲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的軍人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而爲暴行脅迫的，係個人單獨爲之的，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係夥黨爲之，首謀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七〇條及七一條 關於本罪的成立須特加注意的，就是要在其他軍人執行軍人職務的時候，而有暴行脅迫的行爲的，方可依本法處罰。否則祇能依普通刑法判處也。

(4.) 多衆集合暴行脅迫行爲 這就是集合多衆對於一般人爲暴行脅迫。本罪的成立，須先有集合的行爲，否則不能成立本罪。本罪的處罰，要分首從、爲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指揮他人或奉先助勢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和隨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七二條)

(5.) 凌虐行爲 對於一般人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的，也要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七三條)

(6.) 傷辱上官行爲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的，更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七五條)

(7.) 傷辱哨兵行爲 對於哨兵而加侮辱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六條)

盜賣軍用品罪及私造軍火罪

的行爲及

刑罰

如下：

(1.) 盜賣軍用品行爲。(一) 盜賣機彈的，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盜賣於盜匪的，更要處死刑。明明知道為盜賣之機彈而買受的，也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 盜賣機彈以外軍用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明明知道為此項盜賣軍用品而買受的，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七條及七八條)(2.) 私造軍火行爲 軍火專指槍械彈藥而言，有擅自私製的，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七九條)

縱火罪掠

奪罪及強
姦罪的行
爲及刑罰

定。其行爲及處罰如下：

(1.) 總火行爲 在戰事上沒有焚燒東西的必要，竟敢無故縱火的，要處死刑。僅以縱火恐嚇人民，還未實行放火的，也要依縱火未遂罪處罰。(八〇條及八一條)

(2.) 掠奪行爲(一)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之械彈的，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 搶奪財物的，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 結夥搶刦的，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四)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的，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八二條至八五條)

(3.) 強姦行爲 強姦婦女的，處死刑。(八七條)

詐僞罪的
行爲及刑
罰

(九) 詐僞罪 詐僞，係欺詐虛偽的意思，對於有關軍事的事項而有這種詐僞行為，要成立本法的詐僞罪。其行爲及處罰如下：

(1.) 虛偽命令及詐傳命令等行爲。(二)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的命令通報或報告，以及詐傳命令過期或報告的，在敵前的處死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八條)

(2.) 圖免兵役等詐僞行爲。(一) 意圖免除兵役，僞為疾病或自己毀傷身體

或爲其他的詐鈔行爲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二二在逃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而有上項行爲的，也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意圖避免從軍或避免危險勤務，而有上述第一項行爲的，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八九條及九〇條）

（三）軍醫僞證軍人的身體強弱或疾病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軍醫爲僞造的，也要一樣的處罰。（九一條）

（4）冒用制服等行爲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者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九二條）

（十）逃亡及収容逃亡罪 軍人逃亡，法所難宥。収容逃亡，亦屬可惡，本法規定其行爲及處罰如下：

（1）單獨逃亡行爲 無故離去職役，或者不就職役的，在敵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逃亡過三日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逃亡過六日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九三條）

（2）夥黨逃亡行爲 夥黨無故離去職役或者不就職役的，在敵前的，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不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逃亡過三日的，首謀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逃亡過六日的，首謀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四條)

(3) 單獨攜帶物品逃亡行爲 擔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的，在敵前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九五條)

(4) 驚竄攜帶物品逃亡行爲 縣黨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的，在敵前的，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的，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首謀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六條)

(5) 投敵行爲 逃亡投敵的處死刑。(九七條)

(6) 収容逃亡行爲 (一) 知其爲逃亡的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他送回原部隊的，在敵前有此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 収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官兵的，要依本刑加重三分之一。(三) 収容逃亡在十名以上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九九條至一〇一條)

(十二) 損壞軍用物品罪 軍用物品，於軍事最有關係，如有損壞，自非予以處罰不可。其構成本罪的行爲及其處罰如下：

行爲及刑罰

(1)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等行爲、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梁，或其他戰鬥物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〇二條)

(2) 損壞軍用倉庫等行爲、損壞前項所列軍用倉庫等物以及損壞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〇三條)

(3) 燒燬露積的兵器等行爲、燒燬露積的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的，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〇四條)

(4) 毀棄或損傷兵器等行爲、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或物品的，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〇五條)

(十二) 違背職守罪 違背職守，與前述的辱職不同。前者的行爲，多係玷污職守，在這裏便是玩忽職守，所以另定為違背職守罪。其構成本罪的行爲及其處罰如下：

(1) 縱令俘虜逃亡行爲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僅由於一時疏忽以致逃亡的，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〇七

(條)

(2.) 在鄉軍人逾期不應召集行爲 在鄉軍人無故逾期集的期滿而不到的，在戰時或事變的時候，逾五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平常的時候，逾十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〇八條)

(3.) 欺蒙哨兵等行爲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者不服哨長禁止的，在敵前的，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其餘的地方，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對於哨兵有犯其他命令的，其處罰與前述相同。(一〇九條)

(4.) 不能盡責保管軍用倉庫等行爲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的責任，以致毀損破，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的，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一〇條)

(5.) 不追擊敵船或盜船行爲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的，對於兵艦的長官，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一一條)

(6.) 遺失口令等行爲 (一)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的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的，處六月

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此而洩漏軍事上的機密的，便要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一二條)(二)在接戰地域遺失前項所列各件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此而洩漏軍事上的機密的，也要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一三條)(三)上二項所述情形，如果能證明已盡力設法想不委棄於敵，而實在無法避免遺失的，得減輕或免除兵刑。惟遺失錢并不即時具報的，却不得援例減免。(一二四條)

(7.)不援救商船行爲 當商船觸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援救的，對於兵艦的長官，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二五條)

(8.)錯安機件行爲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掛車，飛機的機件，以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係故意錯安，或者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的，要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前項情形而致人於死的，更要處死刑。(一
一六條)

(9.)發放槍砲不當行爲 (一)發諸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一七條)(二)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二一條)

(10)聞號報不集合行爲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的號報而不集合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一八條)

(一) 結納私黨及祕密結社等行爲 (二) 竝圖違背服从的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 違背職守而私密結社集會的，也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一九條及二二〇條)

第二章 第一節 問題

- 一、陸海空軍刑法的內容及効力怎樣？
- 二、陸海空軍刑法上所稱軍人，其界限怎樣？
- 三、非軍人是否亦可適用陸海空軍刑法？
- 四、陸海空軍刑法所定罪名有幾種？
- 五、何謂叛亂罪？
- 六、何謂擅權罪？
- 七、尅扣軍餉與扣餉不發有何區別？其處罰各若何？
- 八、辱職罪與違背職守罪有何區別？

第一節 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修正公佈)

(一) 戰時軍律的概說 戰時軍律，是專爲戰時的需要而規定的，戰事結束以

後，當然失其効力，這可算是對於陸海空軍刑法的一種特別法，在此項軍律沒有規定時，仍然要依陸海空軍刑法來處罰。惟本律不僅軍人適用，地方團隊及公務員亦適用之。（一條）

戰時軍律上所定刑罰，是很重的，除間有電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外，差不多都是唯一的死刑，這是要達到最後勝利的一種政治上的好方法。

違犯本軍律案件的審判程序，在作戰區域，各級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的現行犯，得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其餘人犯，係軍人者，依陸軍審判法的規定來審判（地方團隊及公務員，也適用這個辦法），非軍人由軍法官獨任審判之。又戰區司令長官，除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之案件外，亦得逕下宣告判決的命令，補呈卷判備核。（本律十九條及一〇條）

（二）放棄守地和臨陣退却 凡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的，要處死刑，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的，也要處死刑。（二條及三條）

（三）反抗命令和降敵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的，要處死刑。投降敵人的，也要處死刑。（四條及五條）

（四）叛亂、擾亂和造謠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的叛亂行為的，要處死刑。意圖妨害抗戰擾亂敵方的，要處死刑。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搖動叛亂罪及造謠罪

縱兵殃民
罪逃亡罪
搶劫罪強
姦罪

走私罪浮
報罪及冒
領軍實罪
違令及詐
僞等罪

軍心的，也要處死刑。（六條至八條，此等罪名，凡非軍人，地方團隊及文職公務員，如有犯之者，也可適用本律處罰，其他本律各條所定各罪，則不能適用於這個無特定身分之人。）（一條）

（五）縱兵殃民。逃亡和搶劫罪，縱兵殃民的，要處死刑。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而逃亡的，要處死刑。搶劫或強姦的，也要處死刑。（九條至十一條）

（六）走私，浮報和冒領軍實。包庇走私者處死刑，浮報或冒領軍實的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二條至二三條）

（七）其他違令、詐僞等行爲。關於此等犯罪行爲，有下列數種：（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的。（二）奉令前進耽誤或遲延的。（三）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断的。（四）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的。（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的。（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的。（七）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的。（八）在接敵地段未經當地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的。凡犯上述八種罪名之一者，都要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因而失誤軍機者，便要處以死刑。（一四條）

官長擅離
部屬罪

(八)長官擅離部屬 部隊長官，無故擅離部屬的要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因而發生爭執或失誤軍機的，更要處死刑。(一五條)

(九)不履行契約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與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的，更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六條一項)要是僅由於過失而不履行，或不按約履行的，便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六條二項)

犯前二項之罪的，除依其情節處罰外，并可強制履行其契約。(一六條三項)

遺棄官兵

(十)遺棄官兵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七條)

罪
贓公圖利
罪

(十一)贓公圖利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八條)

第二章 第二節 問題

- 一、戰時軍律的性質怎樣？
- 二、戰時軍律所定的刑罰及其審判程序怎樣？

- 三、戰時軍律上的犯罪共有若干種？

抗戰連坐 法的質地 及目的

(一) 國軍抗戰連坐法概說 本法係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由革命軍連坐法(係北伐時所訂)修正而來，也是對於陸海空軍刑法之一種特別法，又可說是對於戰時軍律之一種特別法。有了此法，則可使萬人一心，萬人齊力，誠為適用於戰時軍人之良好法規，而於抗戰勝利有至大的關係。

本法有兩種：(一) 為縱的連坐法。(二) 為橫的連坐法，茲分別說明於下：

(二) 縱的連坐法 本連坐法是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的。(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人交戰時，無論如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一條) 如有臨陣退却的，即非連坐不可。其連坐法的規定如左：

甲、由下而上的連坐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軍長亦如是。

乙、由上而下的連坐

- 一、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二、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 三、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 四、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五、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六、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七、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 八、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三條）
上述連坐法，對於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也要適用。（四條）

橫的連坐
法之方法

（三）橫的連坐法 本連坐法，是適用於師（或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的。
（二條）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勝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須極力與

友軍確保聯繫，互相聲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存實力之心理。(一條)如舉違反此項精神，應予連坐，其連坐法的規定如左。

一、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的師(或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或攻或防，倘某一部(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鄰接或在該敵側翼的師(獨立旅)仍安然無恙的，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的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的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或攻或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鄰接或在該敵側翼的軍，仍安全無恙的，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在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的集團軍亦如之。(三條)

上述連坐法，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的戰鬥，對於戰區司令長官，也要適用的。(四條)

第二章 第三節 問題

- 一、國軍抗戰連坐法之目的怎樣？
- 二、國軍抗戰連坐法有幾種，其意義各若何？

軍事特別法教程

三、縱的連坐法之方法若何？

四、橫的連坐法之方法若何？

第三章 軍事審判法規

第一節 總說

陸海空軍
審判法之
適用範圍

軍法會審
之特例

審問時禁
止刑訊

(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適用的範圍 軍事審判法規，主要的為陸海空軍審判法是屬於軍法審判法規，然皆不盡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的補充法令而已。本審判法適用的範圍，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普通刑法所揭各罪，或犯違禁法，或犯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的，都要依本審判法的規定來審判。如果非軍人，雖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陸海空軍審判法一條)

(二) 軍法會審時不准旁聽 普通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時，除有憲風化者得禁止旁聽外，其餘均係公開審判，准他人到庭旁聽。然軍法審，却不准旁聽。(二條)

(三) 禁止刑訊 濫用刑訊，為法院所嚴禁，軍事審理軍法案件，也是不能濫刑拷訊的，如果濫用刑訊，便構成犯罪。關於點，二十二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曾有此項嚴禁刑訊的訓令。

軍事特別法教程

三三四

(四)軍人受刑應除軍服。凡現役軍人犯罪受刑，或施用綑綁的時候，必先將其軍帽軍裝解除脫卸，以免軍裝與軍徵帽章被辱。這在二十三年三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也有明令。

第二節 軍法會審的組織及權限

(一)軍法會審的種類及組織 軍法會審，有左列三種，其組織各不相同。

(1.)簡易軍法會審。此項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的駐在處所。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五條一款及六條)

(2.)普通軍法會審 此項軍法會審，其設置的處所，與簡易軍法會審相同。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所有審判長，審判官的官級，則視被告的官級如何，由最高級長官派充。被告爲少校及同等軍人時，以上校一員爲審判長，中校二員爲審判官。爲中校及同等軍人時，以少將一員爲審判長，上中校各一員爲審判官。爲上校及同等軍人時，以中將一員爲審判長，少將上校各一員爲審判官。(五條二款及第七條)

(3.)高等軍法會審 此項軍法會審，設置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會審之管轄權

是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其官級亦視被告的官級如何，由最高級長官派充。被審爲少將及同等軍人時，以上將一員爲審判長，中少將各一員爲審判官，爲中將及同等軍人時，以上將一員爲審判長，中將二員爲審判官，爲上將時，以上將一員爲審判長，上將二員爲審判官。（五條三款及第七條）

高等軍法會審，雖以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爲原則，但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也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一二一條）

（二）軍法會審的權限 此處所謂權限，指審判的管轄權而言，關於此項管轄權，約有以下數種情形。

（1）各軍法會審的管轄權範圍 簡易軍法會審，專審判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和同等軍人之犯罪者，普通軍法會審，專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高等軍法會審，專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八條至十條）

至於復審案件，除缺席判決的復審，簡易軍法會審可以審判外，都要歸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簡易軍法會審，是不能審判復審案件的。（一一條）

（2）對於俘虜的管轄權 俘虜或投降人犯罪時，也應按其原有官級，由各軍法會審分別審判。（一四條）

軍事特別法教程

三六

(3.) 對於共犯的管轄權 軍人二人以上的共犯，如果各異其管轄時，應該由先從事審判的軍法會審來審判，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的共犯，應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一五條)

(4.) 對於軍人犯罪的管轄權之有無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的，應該按其階級，由軍法會審來審判。如果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的，便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被審職官的，不在此限。

(一六條)

第三節 軍事檢察

軍事檢察
的意義

(二) 何謂軍事檢察 軍事檢查，就是對於軍人的犯罪檢舉之謂。凡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的各官長，都有搜查證據而爲檢舉之權。(一七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罪，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一八條)

(二) 甚麼人是軍事檢查官 軍事檢查官並非專設，是以下列各員兼任的。

一、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二、憲兵官長。三、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

軍人犯罪
之告訴處

一查官長。至於海軍，得以海軍駐所營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艇副長充之。
。(一九條)

(三)軍人犯罪的告訴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的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二〇條)如果由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者通知或移送該管各級官長。(二〇條及二二條)

軍事現行犯之逮捕

(四)軍事現行犯的逮捕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衛，巡警等，對於現行犯的軍人，都可加以逮捕。不過巡直隊，憲兵，司法警衛，巡警逮捕後，應該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核辦。(二一條)

檢證處分及其處分後的程序

(五)行使檢證處分後的程序 檢證處分，就是調查一切物證人證的意思，如履勘、驗屍、以及傳訊證人等皆是。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使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下列的程序行之。

- (1.)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的，詳報於長官。
- (2.)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的，送交該管官署。

(3.) 認爲管轄錯誤的，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的軍事檢察官，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查官。

軍事特別法教程

軍事特別法總經

三八

二三條)

第四節 審問

軍事犯罪
之審問權

(一) 審問權的所屬 審問，就是預審的意思。案件應否交付軍法會審，須預先加以審問，而為決定。審問之權，屬於軍法官。總司令及其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該發交軍法官來審問。(二四條)

(二) 審問時的傳拘 被告未被羈押時，軍法官應先發票傳，傳令被告到庭訊問，有必要時，方可發拘票或拘提，如傳拘的被告已經逃匿，便可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協同拘捕，其罪犯重大的，並須通行祕密協緝。(二五條一項及二六條)

軍事犯
審問的地
點

(三) 審問的地點 軍法官訊問被告，如被告係依傳票或拘票出庭的，應該於二十四小時內在軍法官所在機關訊問。若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出庭的，可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假使被告在遠隔地方時，又可囑託該地的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二五條一項後段及二六條)

軍事犯

罪的，可以逕行審問。不過其犯如屬最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須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部或軍政部海軍部。(二七條)

在軍人為共犯時，自可併案辦理，若其犯為非軍人，須於審問完畢後，將人犯連同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的官署。(二八條)

(五)交付軍法會審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交付軍法會審審判。要是僅僅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交付軍法會審的，便應作成裁決書連同卷軸送呈該管長官核辦。(二九條)

第五節 審判

軍事審判
列席的人員

審長判的職權

(一)審判時的列席人員 各軍法會審開審時，所有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錄應依照前述法定人數列席。(三〇條一項二項)

(二)審判長的職權 各軍法會審的審判長，均有下列幾種職權。一、訊問權及看管羈縛，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三、警戒權，審判長因法庭的警戒，得為相當的處置。(三〇條第三項至三二條二)

可爲缺席審判之被告

(三) 缺席審判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的被告逃走，以及應科罰金的被告接到傳票未開庭時不出庭的，均可爲缺席審判。(三三條)

審判其犯案件，被告中雖有不出庭的，仍得對於出庭者判決。(三四條)

(四) 判決書的呈報 判決終結後，無論爲有罪判決，無罪判決，免訴判決或管轄錯誤判決，均須由軍法官依法作成判決書，由參照會審的人員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三五條)

(五) 判決的宣告 軍事審判的判決宣告，與普通法院之判決宣告不同，是不能由審判人屬於判處刑罰後自行宣告的。其宣告判決之辦法如下：

(1.) 凡判決處死刑者，或係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處處徒刑者，或係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核定之後，如係高等軍法會審的判決，便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的命令，如係普通或簡易軍法會審的判決，便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的命令。(三六條)

(2.)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便由該管長官宣告判決。經宣告後，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三七條)

(3.) 士兵應處徒刑者，便由該管高級長官宣告判決。惟宣告後，須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三八條)

(4.) 賽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逕下宣告判決的命令，惟宣告後，須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三九條)

上述判決的宣告，係於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由軍法會審的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一同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之。(四二條)

凡處徒刑以上之刑的被告，如於受宣告後逃遁者，自可簽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四三條)

(六) 再議及復議 再議及複議，均係對於未宣告判決，而發見有不合法時的一種救濟方法。惟兩者情形彼此不同。再議，一切長官，雖可令其爲之，但祇以補易及普通軍法會審時判決不合法者爲限。且無權逕下宣告判決的命令者，亦祇得附具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復議，凡一切軍法會審的判決不合法者，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可以令其爲之。其餘長官不得令其復議。(四一條)

再議及復議

第六節 復審

復審的意義

(一) 復審的意義 復審，係對於已宣告的判決而重新審判的意思。此項復審，與普通訴訟程序的再審略似。軍事人犯的判決，一經宣告，即行確定，普通刑事判決，除終審的判決外，須經過相當的期間，始行確定，復審與再審均係對於已確定的判決一種救濟方法。

命令復審的官長

(二) 命令復審 命令復審，除合於呈訴復審的事由得令其復審外，如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的宣告者，均得令其復審。(四四條及四六條)

該管長官雖發現有呈訴復審之事由，亦祇能附具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四七條)

呈訴復審的程序

(三) 呈訴復審 關於復審之呈訴，有下列種種程序，茲分述之：

(1.) 呈訴復審的資格。呈訴復審，原則上須被告人爲之，惟被告人死亡者，親屬亦得呈訴復審。(四五條)此外軍法官亦有呈訴復審的資格。(五一條二項)(2.) 呈訴復審的事由。凡有下列情事之一的，都可呈訴復審。(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其犯者。(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僞造或變造者。(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應受無罪之判決者。(四五條)

至於缺席判決，其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可不須具有上項情事，即可呈訴復審，惟須在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的十日內為之，否則不行。(四八條)

若非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則無期間之限制，雖在刑之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四九條)

(3.)呈訴復審的機關。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的最高長官，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惟其情形有二。(一)軍法官呈訴復審的，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副本，由長官查核後，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二)被告或其親屬呈訴復審的，須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再行呈送。(五一條條一項至三項)

至對於缺席判決的復審之呈訴，該管長官應即令復審，不必向上級轉送請示。(五一條四項)

(4.)呈訴復審的核准。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的呈訴後，如認爲應行複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複審時，應予以核准，即令複審。

(五二條)

(5) 被審判能力：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的命令者，如其刑正在執行中時，應即停止執行，如係死刑，並應於呈訴復審時先行停止之。(五四條)

因被告人的呈訴而復審的，其復審判決的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五〇條)

第三章 問題

- 一、什麼人可以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來審判？
- 二、軍法會審有幾種？試分別說明之。
- 三、各軍法會審的管轄權如何？
- 四、試說明軍事檢查官的人員及其職權！
- 五、審問與審判有何不同？
- 六、何謂缺席判決？在什麼時候可用缺席判決？
- 七、判決刑罰後應在什麼時候宣告判決？
- 八、再議與複議的區別如何？
- 九、呈訴復審與命令復審的區別如何？

第四章 軍事行政法規

第一節 陸海空軍懲罰法

懲罰的性質

軍官佐的
懲罰與士
兵的懲罰

（一）懲罰的性質 軍事懲罰處分，屬於軍事行政的範圍，凡軍人軍屬的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由該管長官依據海空軍，懲罰法酌量情形予以懲罰。（一條）

（二）懲罰的種類 懲罰的種類，屬於軍官佐者有一種，屬於士兵者亦有六種，茲分別說明於下：

（1）軍官佐的懲罰。此類懲罰。（一）為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的，可予以撤職處分，然必須屢轉原任之機關核定行之。（二）為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可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三）為記過。此分記過與記大過二種，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以分別抵銷，有其他功勞者，可以分別撤銷。除此以外，亦可以其一考績期內之考績總平均三分扣抵記過一次。（四）為罰薪，此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五）

軍事特別法教程

四六

爲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謫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六)爲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二條第一款及六條至九條及十六條)

(七)士兵的懲罰。此類懲罰。(一)爲降級。依士兵現在的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二)爲禁閉。此係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一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飲食，開水食鹽。(三)爲勞役。此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四)爲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五)爲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二小時。(六)爲申誠。亦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二條第二款及第二條至十六條)

(三)應受懲罰的犯行。此項犯行，約有下列二十六種，如軍人有此項行爲之一，便當視其情節的輕重，依上述第二項的懲罰種類，分別予以處罰。(三條及

應受懲罰的犯行

四條)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八、認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九、誣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十、藉端要挾不守紀律者。

一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一二、奉召遣命無故遲延者。

一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損失者。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十八、購買、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守法令程序者。

廿一、對於所屬營東無方，訓導失當者。

廿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廿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廿四、旁證不及格者。

廿五、請假逾限者。

廿六、其他有敗壞軍風紀之行爲者。

除上述各款外，其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的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電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亦可依上述第二項懲罰種類，分別處罰。(七條)

有上述犯行的軍人，如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令其年罰處務，俟後補行懲罰。(一八條)

懲罰權的
所屬

(四)懲罰權的所屬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另有規定（參照前述懲罰的種類第一項），以及少將以上軍官佐的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懲罰權的所屬如左。(一九條)

(1.)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2.) 有所隸承的少將長官，以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所屬尉官，有施行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之權，對所屬各級軍官佐，有施行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3.) 有所隸承的上校長官，以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所屬尉官，有施行記過一次之權，對所屬各級軍佐，有施行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4.) 有所隸承的中少校長官，對所屬軍官佐，有施行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5.) 獨立或分駐的上尉長官，對所屬軍官佐有施行申誠之權，對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之權。

(6.) 有所隸承的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的中少尉長官，對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7.) 有所隸承的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8.) 軍事對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二一〇

條)

懲罰的轉報

(五) 懲罰的轉報 關於懲罰的轉報，有下列幾種情形：

(1.)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軍官佐士兵施行的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的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二一條)

(2.)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懲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二三條)

(3.)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的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反紀律者，得訓止之，如果認為應予處罰，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二三三條)

第四章 第一節 問題

- 一、試說明懲罰與刑罰不同之點！
- 二、對於軍官佐的懲罰有那幾種？
- 三、對於士兵的懲罰有那幾種？
- 四、軍人有什麼過犯時纔受懲罰？
- 五、什麼人有施行懲罰的權限？

受獎人員的範圍

獎勵的種類

(一) 受獎人員的範圍 得依本條例受獎之人，不以陸海空軍人及軍佐軍用文官爲限，凡非陸海空軍人員，不問爲本國人或外國人亦不問爲個人或團體，如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及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并發明或改良，而有益於軍用的，均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一條及四條五條)

(二) 獎勵的種類 獎勵的種類有八。一、陸海空軍獎章。此項獎章，分爲甲乙二種，甲種的一等獎章及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乙種的一等獎章及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士兵或其同等人員。二、光華獎章。三、干城獎章。此二種獎章，其種類等級及給與，完全與陸海空軍獎章相同。四、比賽獎章。此項獎章，分爲績學獎章，射擊獎章，騎術獎章，操舟獎章，飛行獎章，特技獎章等六種，各分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五、陸海空軍褒狀。此項褒狀，應載明事蹟給與個人或團體。六、獎金。此項獎金，分個人獎金及團體獎金兩種。前者以十元以上十元以下爲限，後者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爲限。七、記功。此分小功大功二種，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一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惟此項記功獎勵，不適用於士兵。八、嘉

的
事
蹟
受
獎
勵

獎。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團體嘉獎，專以書面爲之。（二條及六條至

一三條）

（三三）獎勵的事蹟

獎勵的事蹟，因軍人與非軍人而不同，茲分別述明於下：

（1）軍人得受獎勵之事蹟。凡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下列事蹟之一的，得予以獎勵。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三、陷入外敵，自拔反正，并著以功者。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達保安全者。
七、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八、才藝優越并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九、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十、射擊、騎術、操舟、飛行、體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三條）

（2）非軍人得受獎勵之事蹟。非陸海空軍軍人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
此項受獎之人，不限於本國人民，外國人民有合於下項規定的，也可適用。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

獎勵的核定和頒給

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三、在戰時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四、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效績者。（四條）

（四）獎勵的核定和頒給 凡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者外，其核定手續如下：一、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二、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一三條）

凡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如係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頒發。如係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若為記功及嘉獎，則以命令行之。（一四條）

惟在下列獎勵，僅須呈報備查。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獎勵後，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查。二、上校以下獨立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亦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查。（一五條）

（五）獎勵的抵銷 凡在懲罰處分中的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的規定的，得呈請抵銷其處分的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一七條）

獎勵的抵銷及獎章

軍事總別法流程

卷四

的核銷和 補給

(六) 獎章的核銷和補給 凡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若受獎人員身故，則免繳銷獎章及執照。(一九條及二〇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二一條)

(七) 獎章的尊重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的，應依法處罰。若將獎章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者，不僅註銷其獎章，尚須科以相當的處分。(二二條及二三條)

第四章 第一節問題

- 一、甚麼人可以依陸海空軍獎勳條例受獎？
- 二、獎勳共有幾種？
- 三、有什麼事蹟時可以受獎？
- 四、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應否處罰？

第二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優待征屬
的意義及

(二) 辦理優待的機關 優待抗戰人員的家屬，以增進士氣，而為全國動員的鼓勵，此為抗戰建國綱領中所明定者。所以政府為實施優待起見，而有優待條例

辦理優待
的機關

的制定。關於此項優待事宜，應由各該征屬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負責辦理。在辦理此項優待事宜時，並應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的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一條及三條)

征屬狀況
的調查

(二) 征屬狀況的調查 出征抗戰軍人的家屬狀況如何，各該縣市優待委員會應詳加調查，造具表冊，以為優待的根據。(四條)

享受優待
的家屬限
於配偶及
直系血親
屬

(三) 享受優待的家屬範圍 所謂家屬，在民法上範圍極廣，凡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的，都可算為家屬。惟能按照本優待條例，享受優待的家屬，則限制甚嚴。一為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的配偶，二為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的直系血親屬。(二條)

優待征屬
的事項

(四) 優待征屬的事項 關於出征軍人家屬的優待，其具體的事項如何？約為左列各種：

(1) 捐款的減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祇須負擔原有的法定賦稅，此外各項臨時捐款，均得減免。(五條)

(2) 勞役的免除及公益設施的享受。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并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六條)

軍惠特別辦法章程

五大

(3.) 金錢物品等的救濟。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均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迅予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一)生活不能維持者。(二)疾病無力治療者。(三)死亡不能埋葬者。(四)子女無力教養者。(五)遭遇意外災害者。(七條及八條)

(4.) 強制執行的停止。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的債務，無力清償的，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的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九條)

(5.) 耕地及住房的繼續承租。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一〇條)

(6.) 各項優待的繼續享受。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的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一一條)

(五) 優待經費的籌集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呈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一二條)

優待權的喪失及假冒征屬的懲罰

冒征屬的

懲罰

者，不得享受本條例的優待。又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負担，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予以懲罰。（二三條及一四條）

第四章 第二節 問題

- 一、何以對於抗戰軍人家屬要優待？
- 二、享受優待的家屬有無限制？
- 三、對於抗戰軍人家屬的優待，有那些事項？
- 四、假冒抗戰軍人家屬的，有無懲罰？

第四節 兵役法規

(一) 現行兵役制度的原則 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兵役的義務，此在兵役法第一條已經明白規定，而女子則無這種義務。（兵役法一條）

現在各國所行的兵役制度，關於常備兵役，大概均係徵兵制，即必任義務常備。吾國則以徵兵為主，募兵為輔。凡在地方自治未完成的區域，得就年齡合規，志願服兵役的募充之，這叫做志願常備兵。（兵役法四條二項）

常備兵役
與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
的役期分
爲初期前
期中期後
期四種

(二) 兵役的種類和役期。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兩種。而國民兵役，又分爲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常備兵役，又分爲必任義務兵及志願常備兵兩種。其役期分別說明於下：

(1) 國民兵役的役期。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於不服兵役法所定的常備兵役時，應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的軍事教育，戰時由國民政府的命令召集之。(兵役法三條) 在國民兵役的服役期，又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四種。

甲、初期 初期爲二年，自兵役及齡起役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前期 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兵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或由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參照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 均屬之。

丙、中期 凡下列人員而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一) 依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免常備兵役者。(二) 常備兵現役適齡而未入營者(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三) 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轉爲國民兵役者。此項中期，又以五年爲一期，分爲中一期、中二期、中三期。

正。

服滿國民兵役後期者，即應除役。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入後期，期滿除役。（以上均為施行條例第六條）

(2) 常備兵役的役期。常備兵役，有現役、正役與續役三種區別。其各種役期如下：

甲、現役 現役為三年，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的男子，平時均須徵集入營服現役，三年期滿退伍。（兵役法四條）

乙 正役 正役為六年，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平時在鄉應赴規定的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正役又分前後兩期，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兵役法四條及施行條例二一條二項）

丙、續役 正役期滿，轉為續役，至年滿四十歲為止。其平時與戰時之任務，與正役同。續役亦分前後兩期，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兵役法四條二項、施行條例二一條二項）

平時對於服正役或續役的人，每隔年點閱一次。正役前後兩期及續役的前期，每期各演習一次，每次半個月。續役後期，非於必要時，不召集演習。（施行

條例二〇條)

免役 禁役
緩役和停役
的情形

(三) 免役 禁役 緩役和停役 中華民國男子，固然依法有服兵役之義務，但有特殊情形的，也可役禁役緩役和停役。

(一) 免役 這就是指免除兵役而言。甚麼人可以免除兵役呢？這有兩種情形。(一)是免除一切兵役的。凡達到兵役年齡，而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疾病的，以及受特任職務的人，便屬於這一類。這是服役中途發生事由，也要解除兵役的義務，這叫做除役。(二)是僅服國民兵役，免除常備兵役的。屬於這一類的，須為A. 鐘磬等位，不適於現役者。B. 於家庭為獨子者。C. 本身歸化者。D. 儒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E.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這五種，都免常備兵役，不過在戰時除獨子外，還是要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
(施行條例二七條及二九條)

禁役

(2) 禁役 禁役，就是禁止服兵役。兵役適齡的男子，如果為判處無期徒刑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的人，不問為常備兵役，或國民兵役，都一律予以禁役。要是在服役中遇有這兩種情形之一，便應除役。(施行條例二八條)

緩役

(3) 緩役 緩役，就是展緩現役入營的年期。凡已及現役的年齡，而有以下情事之一的，都可暫時緩服現役。(一)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

停役

以上的現任官職的。（二）有正當事業，在外國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的。（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恢復健康希望的。（四）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校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的。（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的。（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的（單數時減一人計算）。前六種緩役的人，還是要受國民兵役的教育。若至緩役的原因消滅時，應受徵集入營。此外還有一種人，也可暫時緩役二年。這就是沒有父兄或者父兄年老的人，因為這種人被徵為現役兵，他的家庭最低生活，便有不能維持之虞。（施行條例二、〇條三一條）

（4）停役 停役，就是中途停止兵役。凡在各種兵役服役期中，有下列事項之一的，都可停服兵役。（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的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的。（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的。（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康復的希望的。（四）受聘任職機關（此種停役常備兵役）。前四種停役的人，至停役原因消滅時，仍然是要回役。（施行條例三二條）

（四）在鄉軍人的管理及召集 兵役有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而常備兵役，又有現役、正役、續役三種。現役是正在營服役的，其餘都不在營服役，通稱為在鄉軍人。（施行條例三五條）

在鄉軍人，平時是要受規定的教育及演習點閱的，關於這等事項的召集，屬

其管轄及

召集

於主管機關的權限。若戰時召集便用國民政府命令，在有事變發生時，也可用該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施行條例三五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在鄉間各自營其職業，惟受規定的管理。（施

行條例三六條）

此外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有必要時，也可使其地方警備的勤務，惟不能妨礙前述規定的召集。至於長期的擔任勤務，却須依其志願，不能命令強制之。

（施行條例三七條）

（五）違反兵役法規的治罪 應服兵役的男子，以及辦理兵役人員，如果違反兵役法規，而情節較重的，便有相當的處罰。關於這種犯罪的審判，軍人屬於軍法機關，非軍人屬於司法機關。（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一條及一〇條）其犯罪行為及處罰如下：

（1）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行為。此項行為有七：（一）對於應服兵役的男子，隱匿不報的。（二）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記載的，惟同居親屬或配偶間有這兩種行為的，又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三）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的。（四）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的。（五）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的。（六）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

違反兵役
法規的治
罪

理由的。(七)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的。(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二條及四條)

(2.) 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行爲。此項行爲有五：(一)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爲虛偽的證明的，其囑託他人而爲這種證明的，也是一樣。(二)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的。(三)徵集後入營前逃亡的。(四)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的，要是已逾三日，便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五)使人頂替兵役和爲人頂替兵役的。(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三條五條)

(3.) 應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行爲。凡是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的，都應受這種處罰。(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七條)

(4.) 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行爲。(一)凡在戰時煽惑他人避免兵役的，要受這種處罰。若平時有這種行爲，便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凡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的，要處這種處罰。對於首謀的人，處罰更重，爲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兵役法條例九條)

(六)違反兵役法規的懲罰 懲罰與治罪不一樣，治罪是對於違反兵役法規情節較重的人，認爲犯罪所加的一種刑罰，懲罰乃對於違反兵役法規情節較輕的人所給與的一種懲戒。凡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的人，都其違反法規的情節予以懲罰(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一條)。其應受懲罰的行爲，懲罰的種類及懲罰的程序如

違反兵役
法規的懲罰

下：

(一) 應受懲罰的行為。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都應受懲罰。(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以上五日未滿的。(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的。(三) 敘兵調查不依限呈報的。(四) 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的。(五) 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的。(六) 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譴議的。(七) 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的。(八) 其他避免或阻碍兵役，未至犯罪的。(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二條)

(2.) 懲罰的種類。懲罰分下列八種，按照反懲罰的身分分別行之。(一) 撤職。(二) 停職。(三) 記過，這分配過和記大過兩種，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便要撤職。(四) 罰薪，這就是扣薪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不得逾三個月。(五) 禁閉，這就是閉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六) 勞役，這就是令服苦工，其期間也是一日至三十日。(七) 加訓，於教育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八)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三條)

應受以上各種懲罰的人，如服務有功績的，可以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又受禁閉勞役加訓三種懲罰的人，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可以暫停執行。(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四條及五條)

(3.)懲罰的程序。(一)兵役管區人員的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便應呈由該管節管監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又須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二)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兵役人員的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三)自治機關人民的懲罰，由該管處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四)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者應受申誠的，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如應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以及加訓在半期以上的，又須由團管區司令呈由師管監司令核定行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六條)

(七)新兵的待遇 人民服兵役的義務，原是一種高尚的義務。既是高尚的義務，便要保持這個高尚的價值。所以徵集壯丁入隊服役時，一定要有很好的待遇。這樣，服兵役的人，才可不至視為「好男不當兵」的賤役，而發生勉強應徵，中途逃亡的情事。關於新兵的待遇，可分為入隊前的待遇，和入隊入營後的待遇兩種。

(1.)入隊前的待遇。(一)徵送壯丁入隊時，應由保長或派妥人逕送到縣，嚴禁派遣兵警丁役，觀同囚役綑綁押解，以及途中勒索搜括，橫施毆辱等情事。(二)徵送壯丁入隊時，保長應發勸當地人民舉行歡送，如鳴鞭炮、鼓掌、餽贈禮物或紀念品等。(三)壯丁入隊之前，義壯常備隊長，應預領給養餉欵及必需服裝

軍事特別法規程

六六

，又須購置鍋碗等用具，並油鹽柴米菜蔬等飲食品（入隊當日須加購酒肉），此外營舍舖陳等，須設置完美整潔，理髮洗澡等，也須先有很好的設備。這樣，那壯丁一經入隊，便得享受種種優良的生活了。（四）壯丁入隊，如有父兄或親屬伴送同來時，常備隊長，應妥為款待招待，殷勤慰問，并使其與壯丁同餐，引其參觀營舍。（五）壯丁入隊之日，各縣政府應召集農政各機關及各法團學校等負責人員，舉行歡迎會。（改善新兵待遇辦法一條至八條）

（2.）入隊入營後的待遇。（一）壯丁入隊或入營時，常備隊長或團營連長，應與壯丁作個別談話，詢問其家庭狀況，鄉間疾苦，如壯丁家庭發生困難時，應酌予設法處理并予以安慰。（二）嚴禁剋扣伙餉，予以粗食及販賣剝削等情事。（三）各級官長應對壯丁特加愛護，循循善誘，甘苦與共，視同骨肉，嚴禁妄肆辱罵，任意毆打及濫施體刑等情事。（四）應設置俱樂部，備近戲運動等用具，俾於暇時從事遊戲運動，以愉快其身心。（五）應使隊附或連附等，每月代壯丁書寫家信，俾與家庭取得聯絡。有疾病時，應馬上施以醫治并加撫慰。（改善新兵待遇辦法一〇條至一六條）

第四章 第四節問題

- 一、我國現行兵役制度如何？
- 二、國民兵役分幾期？試略述之！
- 三、常備兵役分幾種？其各種之役期如何？
- 四、試說明免役之原因！
- 五、有什麼情事時應該禁役？
- 六、有什麼情事時應該緩役？
- 七、有什麼情事時應該停役？
- 八、有什麼行爲時應該認爲違反兵役法而治罪？
- 九、有什麼行爲時應該認爲違反兵役法規而加以懲罰？
- 十、新兵入隊後的待遇如何？

第五節 軍事徵用法

軍事徵用
的時期及

(一) 軍事徵用時期 在戰事發生或者將要發生時，陸海空軍為軍事緊急需要起見，可以徵用軍需物和勞力。此外為實施機動演習，也可徵用人民的不動產。

機關

可行使軍事徵用權的官長

惟所徵用的。第一，須確爲軍事上或演習所必需者。第二，須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的職業或生活，其軍事上的徵用，并須爲人民所能供給，或非職業上必需之物。第三，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者。（軍事徵用法一至三條及四七條）

（二）軍事徵用權有軍事徵用權的人，僅限於下列各長官。

（1）陸海空軍總司令。

（2）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3）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4）海軍隊艦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5）要塞或要港司令。

（6）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7）兵站總監（軍事徵用法四條）

（三）軍事徵用的標的 所謂標的，就是可以徵用的物品和人力。甚麼物品和人力可以徵用呢？試分述於下：

（1）物品 可以徵用的物品，爲下列十種：（一）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的工具。（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用具。（三）服裝及服裝材料。（四）衛生醫藥的器具材料。（五）房屋、廠園或倉庫。（六）乘駕輶

軍事徵用的標的爲軍事徵用的物品和人力可以徵用之範圍

用的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機運及交通設備。

(七) 遊航艇，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的工廠。(八) 醫院。(九) 土地。(十)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軍事徵用法七條)

惟上列物品雖可徵用，却也有相當的限制：(一) 徵用物除製造者能力得於相當期內製造外，須以現有物為限。(二) 養老院、盲聾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的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三) 政府及自治機關或消費機關所使用的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并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所使用的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以及公務或交通使用的必要的車馬及供學育的種牛種馬，非在圍地內或緊急危難時，不得徵用。(四)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的財產，不得徵用，惟外國私人的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却可依法徵用。(軍事徵用法八條至一條)

(2) 人力 凡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未滿，而身體健全的男子，限於軍事上必需的服務，都可以徵用。惟亦有下列限制。(一) 正在服兵役中的。(二) 公務員。(三)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的。(四) 學校的教職員及範圍

在學校肄業的。(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徵用後，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的。(六)因破徵用，而家屬的生活難以維持的。(七)職務上對於所在地的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為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的。(軍事征用法一四條)

至於可以徵用的人，究竟徵用時孰先孰後，也有相當的次序。第一，無職業的應先於有職業的而徵用。第二，年少的應先於年長的而徵用。第三，壯丁較多之戶應先於較少之戶而徵用。其被徵用以後的人，所有服務的工作，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為適當的分配(軍事徵用法一五條及一六條)。

軍事徵用的程序

(四)軍事徵用的程序 物品和人力，不是一要徵用，馬上就可由有徵用權人

，直接向人民徵用的，必須遵守下列的程序。

(1)普通的程序 關於物品和人力的徵用，原則上都是由有徵用權的人，簽發一個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再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的供給力，命令所屬的市縣行政長官實施徵用。這時候，市縣行政長官，或者自己來實施，或者委託區長、鎮長、鄉長來實施都可以。要是在直隸於行政院的市來徵用的話，那便要把徵用書，逕交於直隸市的行政長官，再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的供給力，或者自己實施徵用，或者委託區長實施徵用。(軍用徵用法一九條)

(2)特別的程序。以上就普通徵用程序而言，然有時也因情形不同，而

不能適用普通程序的。(二)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的，或者事機危急，不能依前述程序辦理的，都可將徵用書逕交市縣行政長官或區長鄉長鎮長即刻徵用。(三)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及其他類似的交通工具和設備，不歸省及直隸市管轄，或歸二個以上的省及直隸市管轄的，要將徵用書交付於中央主管行政機關，再由該機關斟酌情形，或者自行實施徵用，或者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四)有必要時，可將徵用書，直接交付同業公會，再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的供給力實施徵用。(軍事徵用法一九條至二二條)

(3.)強制徵用。已依上述程序實施徵用的，如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的物品，或者拒絕或怠於供給徵用的勞力，得強制徵用。(軍事徵用法二三條)

(4.)受領證及證明書的填發。收到徵用後，應填發受領證。受領證，分爲臨時受領證及正式受領證兩種。凡徵用區域的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的人，在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應發給臨時受領證。有徵用權的人收到或指有徵用權，應即時填發受領證，即正式受領證，送交應徵人，或者交由徵用區域的行政長官轉交應徵人收執。(軍事徵用法二四條)

軍事特別法章程

七三

軍事征用
後對於應
徵人之賠
償

已徵用的勞力，有徵用權之人，應填發證明書，交與應徵人收存。其填發證明書的日期，一月以內的，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一月以上的，應按月填發之。

(軍事徵用法二五條)

(五)軍事徵用的賠償 物品和人力的徵用，不是一種無償的處分，在應徵人徵用所受的損害，應予賠償。究竟賠償的情形如何，分別說明於下：

(1)一般賠償的範圍及金額。賠償以現實直接所受的損害為限，其非現實的或為間接的損害，不能予以賠償。至於賠償的金額，如係物品，應參照徵用物的買賣或使用價格來決定，如係勞力，應參照勞力的代價來決定。(軍事徵用法二九條一項)

究竟價格或代價又如何決定呢？(一)依徵用時的法定標準定之。(二)無法定標準的，依有徵用者，或徵用區域的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來與應徵人協議定之。(三)不能協議時，依徵用起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的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軍事徵用法二九條二項)

(2)徵用外國進口物品的賠償標準。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的物品，以買入的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釐，為決定標準買賣價格。(軍用徵用法三

○條)

(3.) 徵用非現存物品的賠償標準。非現存的物品，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三年間的平均價格的，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釐，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軍事徵用法二條)

(4.) 徵用輪船火車等操業人的賠償標準。徵用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驛車、馬車、造船廠等可供軍用工廠、醫院時，如就其操業的人一併征用，應按其征用時由服務機關或雇用人所得的報酬，給以勞力的代價。(軍事征用法三二條)

(5.) 人力和物品的遣回和發還。被征用人的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征用地。被征用物僅供使用的，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佔有人。如因使用而生損壞或減少價值，並應予以賠償，但日常使用的天然耗損，不在賠償之列。(軍事征用法三三條)

(6.) 不得請求賠償的征用物品。就下列各物而為使用，除損壞及減少價值的可請求賠償外，不得請求賠償使用代價。(一) 無建築物的空地。(二) 牛場。(三) 森林。(四) 私有的街道、巷街、橋梁、及其他類似設備。(五) 空餘的寺廟祠堂等。(軍事征用法三四條)

第四章 第五節問題

- 一、在什麼時期始可為軍事征用？試說明之！
- 二、什麼人可以行使征用權？
- 三、軍事征用的物品有無限制？
- 四、軍事征用的人力有無限制？
- 五、軍事征用的普通程序與特別程序如何？
- 六、在什麼情形之下，可以強制征用？
- 七、軍事征用的物品，是否應給與以代價？
- 八、軍事征用的人力是否應給與以工資？

第六節 戒嚴法

(二) 戒嚴的事由 戒嚴，就是以兵備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為以警戒，同時得
以干涉戒嚴區域內的行政司法，並得限制人民的種種權利之謂。戒嚴的影響，既
如此其重大，所以非有特別的事由，是不能宣告戒嚴的。據戒嚴法的規定，其宣
告戒嚴的事由有二，一為對外發生戰爭，一為對內發生非常事變。在戰爭時，可

就全國或某一地域宣告戒嚴，在非常事變時，可就某一地域宣告戒嚴。（戒嚴法一條及四條）

(二) 有權宣告戒嚴的人，何人有宣告戒嚴之權，此因戒嚴的種類不同而有區別。戒嚴可分為一般戒嚴，特別戒嚴，與臨時戒嚴三種，茲分述於下：

(1) 一般戒嚴。所謂一般戒嚴，就是遇有戰爭，就全國或某一地域施行的一種戒嚴。關於此項戒嚴須由國民政府經立法院的議決而為宣告，或者使其他機關宣告亦可。（戒嚴法一條）

(2) 特別戒嚴。此項戒嚴，就是指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施行的戒嚴而言。在這種戒嚴，國民政府得逕行宣告之，不必經立法院的議決。因為這種戒嚴，不得侵及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的職權，其影響較小的緣故。（戒嚴法一四條）

(3) 臨時戒嚴。此項戒嚴，就是指戰爭時，某地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以及應付非常事變，而臨時施行的一種戒嚴而言。在這種戒嚴，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之，惟事後應呈請國民政府追認。究竟最高司令官的範圍如何？約有七種：（一）特派的司令官。（二）軍長。（三）師長。（四）旅長。（五）要塞防守司令。（六）海軍艦隊司令。（七）要港司令。（戒嚴法三條及四條）

前項最高司令官宣告戒嚴時，除宣告後呈請國民政府追認外，並須隨時將戒嚴的情況及一切處置，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戒嚴法五條）

戒嚴地域
有警戒地
域與接戰
地域之分

（三）戒嚴地域的種類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一為警戒地域，在戰爭時，受戰事影響，廢施警戒的地域屬之。一為接戰地域，在作戰時攻守的地域屬之。這兩種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明白，布告周知。（戒嚴法二條）。

戒嚴與行政司法的關係

（四）戒嚴與行政司法 在戒嚴時期，所有戒嚴地域的行政和司法，是要受相當影響的。這種影響，又因地域為警戒地域抑為接戰地域而不同。在警戒地域內，該地方的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的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在接戰地域內，除該地方的行政官及司法官，統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外，所有該地方的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應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戒嚴法七條八條）

在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的下列各罪，軍事機關，可以自行審判，或者交由法院審判也可以。（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戒嚴法

要是在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的法院互通斷絕時，所有一切刑事及民事案件，都可以由該地軍事機關來審判。（戒嚴法一〇條）

（五）戒嚴與人民的權利 在平常的時候，人民依據訓政時期約法的規定，原有一種種自由權，和其他的權利。惟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得加以相當的限制，試述於下：

（1）認為與軍事有妨害的集會、結社、可以命令停止，認為與軍事妨害的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可以取締。（戒嚴法一二條一款）

（2）郵信電報，可以拆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戒嚴法一二條二款）

（3）出入境內的船舶、車輛、航空機、可以施行檢查，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和航線。（戒嚴法一二條三款）

（4）認為有嫌疑的旅客，得予檢查。（戒嚴法一二條四款）

（5）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的必要，得施行檢查，並得扣留或沒收。（戒嚴法一二條五款）

（6）在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的住宅，可以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加以損害。（戒嚴法一二條六款）

非常事變
戒嚴時期
不得干涉
行政司法

- (7.)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的人，必要時得令其退出。（戒嚴法一二條七款）
(8.) 人民的不動產，因作戰上不得已的時候，可加以破壞，但須酌量予以補償。（戒嚴法一二條八款）

(六) 非常事變戒嚴的特例 在國內遇有非常事變而施行戒嚴時，與前述因戰爭而宣告戒嚴的不同。（一）在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的職權。（二）戒嚴地域內的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的，該地軍事機關，可以會同司法機關辦理，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戒嚴法一四條）

除上述情形外，所有對於人民權利的限制，與戰爭時宣告戒嚴者完全一樣。

（戒嚴法一四條一項）

(七) 解嚴 在戒嚴的情況終止的時候，應馬上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戒嚴法一五條）

第四章 第六節問題

- 一、在什麼情形之下可以宣告戒嚴？
二、什麼人有權宣告戒嚴？

三、戒嚴地域有幾種？試列舉之，并分別說明其意義！

四、戒嚴地域之行政司法，應受廳其限制？試說述之！

五、人民應享權利，在戒嚴時是否受其影響？試說明之！

六、非常事變的戒嚴，與戰爭的戒嚴，有何不同？試舉其主要者而說明之！

軍事特別法教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六〇

7-1944

~~H34948~~